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刘飞、刘希：

本院受理原告富勤惠众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与被告银川分公司与被告刘飞、刘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5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袁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袁媛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66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赵铎：

本院受理原告刘强与被告赵铎、朱锦钰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费国财：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广通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费国财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26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杨金贵：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金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7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吴浩：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7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许小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许小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36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周刚：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刚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64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叶飞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叶飞军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64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景文：

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张景文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64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丁自娟：

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丁自娟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64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田锐：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田锐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66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朱小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朱小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67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明乾：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明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68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杨真(曾用名:杨毅)：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真(曾用名:杨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68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春燕(曾用名:张瑞萍)：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春燕(曾用名:张瑞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68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朱艳：

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朱艳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68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小鹏：

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李小鹏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68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世琴：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李世琴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69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郁晓凤、庚凤琪、银川通华食品原料有限公司、解丽生：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湖支行与被告郁晓凤、庚凤琪、银川通华食品原料有限公司、解丽生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47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绿木业工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刘哲林与被告宁夏绿木业工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任凡凡：

本院受理原告李军生与被告宁夏众捷建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七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张颖武、任凡凡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7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邓东东、马天勇：

本院受理原告范瑞、毛文莉、毛文仡与被告邓东东、马天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39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兴元：

本院受理原告胡多宝与被告李兴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98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李彪：

本院审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李彪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03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建兵：

本院受理原告陈淑海起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因你外出,查无下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求:1.请求依法判决你支付原告劳动报酬66000元;2.本案诉讼费及公告费由你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马思军：

本院受理原告海恒芳与被告马思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402民初56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马思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海恒芳偿还借款12000元。如未按本院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元(原告已预交),公告费600元(原告已预交),均由被告马思军负担。限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开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刘凯：

本院受理原告马博伟诉你、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02民初56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宁利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杨金龙偿还代偿的贷款本金及利息34649.54元、保险费666.10元、诉讼费529元,合计35844.64元。如未按本院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96元(原告已预交),公告费600元(原告已预交),均由被告宁利负担。限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利：

本院受理原告杨金龙与被告宁利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02民初56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宁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杨金龙偿还代偿的贷款本金及利息34649.54元、保险费666.10元、诉讼费529元,合计35844.64元。如未按本院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96元(原告已预交),公告费600元(原告已预交),均由被告宁利负担。限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卓扬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教育局诉被告吴忠市卓扬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吴忠市红寺堡区教育局教学设备政府采购合同》;2.判令被告向原告赔付原告因违约支付的违约金109375元;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违约支付的违约金126594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190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5621号

兰彩萍：

本院受理原告马福贵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6民初56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准予原告马福贵与被告兰彩萍离婚;二、女儿马颖、女儿马容由原告马福贵抚养。被告兰彩萍于每月20日之前支付女儿马颖、女儿马容自2023年11月至女儿马颖、女儿马容分别满十八周岁止的抚养费,抚养费标准为每个孩子每月800元。被告兰彩萍有探望女儿马颖、女儿马容的权利,原告马福贵有协助探望的义务;三、驳回原告马福贵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0元,由原告马福贵负担100元,由被告兰彩萍负担100元。公告费900元,由被告兰彩萍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20078号

宁夏深雕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深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联系,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